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印發

院總第 462 號 委員提案第 2504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廖萬堅、何志偉、邱泰源等 20 人，鑒於公車、客運、遊覽車、捷運、臺鐵、高鐵、飛機與客船等公共運輸交通工具，法律均明文強制業者投保旅客險或乘客險，唯獨漏計程車，對於搭乘計程車之乘客保障不周，爰此擬具「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經營計程車客運業者亦應投保乘客險，使搭乘計程車之乘客亦能獲得相同保障，進而促進計程車客運業健全發展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今（109）年 7 月 15 日凌晨發生計程車至臺中港載客，因天候惡劣導致視線不清，整輛車不幸墜海，車上司機連同乘客共五人，僅一人生還、其餘四人死亡。根據新聞報導，落海計程車車門旁貼著顯眼的「本車投保 2,000 萬旅客責任險」字樣，但意外發生隔天，一名死者兒子欲處理後續理賠問題才發現該計程車只有強制險，原以為該計程車有投保的旅客責任險，調查發現其實沒有投保。

經查，若隸屬於『車隊』的計程車，『車隊』屬『計程車客運服務業』，根據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」第十七條與公路法第五十六條規定，應替乘客投保每人 150 萬元以上的旅客責任險，保費由車隊負擔，據了解每輛車一年保費約 1 千~2 千元左右。但如果屬於「車行」的靠行計程車，則不受上述法律規範，多數車行礙於經費考量，也不會主動替司機投保。

針對臺中港計程車落海事件，專家推測該輛計程車可能曾加入車隊，車門才會有旅客責任險的標章，但後來因故退出車隊，又無力投保旅客責任險，才會造成誤會。

綜上可知，加入車隊的計程車，均因法律規定，必須投保強制險與旅客責任險；而未加入車隊的計程車，僅投保強制險，即便加入車行，並無額外的法規強制投保乘客責任險。又查，加入車隊的計程車全國僅有 51%，換言之，民眾尚有一半的機率搭到未投保乘客險的車輛，無法受到保障，有欠妥適。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二、鑒於公車、客運、遊覽車、捷運、臺鐵、高鐵、飛機與客船等公共運輸交通工具，法律均明文強制業者投保旅客險或乘客險，唯獨計程車的規範不完全：

公共運輸工具	法規依據	乘客險 (旅客險)	保險給付內容	
			死亡給付	傷害(醫療)給付
計程車	公路法 56 條	51% (車隊)	無	無
遊覽車 公路客運 市區巴士	公路法第 65 條	100%	250 萬	重傷 140 萬 非重傷 40 萬
捷運	大眾捷運法 47 條	100%	身體傷亡 250 萬	
臺鐵、高鐵	鐵路法 63 條	100%	250 萬	重傷 140 萬 非重傷 40 萬
飛機	民用航空法 94 條	100%	300 萬	重傷 150 萬
客船	航業法 14 條	100%	250 萬	殘廢 250 萬 醫療 30 萬

提案人：張廖萬堅 何志偉 邱泰源

連署人：鍾佳濱 范雲 余天 羅致政 羅美玲

沈發惠 洪申翰 李昆澤 陳秀寶 吳思瑤

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黃世杰 賴瑞隆

蔡易餘 江永昌 郭國文 張宏陸

公路法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，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。</p> <p>電車所有人應於申請公路主管機關發給牌照使用前，依交通部所定之金額，投保責任險。</p> <p>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，皆應投保乘客責任保險；其最低投保金額，由交通部定之。未依規定投保乘客責任保險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<u>經營計程車客運業、計程車客運服務業，皆應投保乘客責任保險；其最低投保金額與實施辦法由交通部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六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，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。</p> <p>電車所有人應於申請公路主管機關發給牌照使用前，依交通部所定之金額，投保責任險。</p> <p>公路汽車客運業、市區汽車客運業與遊覽車客運業，皆應投保乘客責任保險；其最低投保金額，由交通部定之。未依規定投保乘客責任保險者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新增第四項，鑒於現行「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「經營派遣業務對其委託人，並應盡下列責任：一、維持服務品質。二、提供專業訓練。三、確認已投保每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之旅客責任保險。四、解決消費爭議。」，意即現行交通部已強制車隊計程車投保乘客責任險，但目前僅有百分之五十一車輛加入車隊，換言之，全國民眾仍有一半的機率搭到未投保乘客險的車輛，無法受到保障，爰此新增本條第四項，經營計程車客運業、計程車客運服務業，皆應投保旅客責任險，使所有搭乘計程車民眾都能獲得保障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